

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

总主编 张 晶

副总主编 胡配军 宋 行

KEXUERENZHIJIANYUJINGCHA

科学认知 监狱警察

■ 主编 于文静 解添明 ■



江苏人民出版社

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

总主编 张 晶

副总主编 胡配军 宋 行

KEXUERENZHIJIANYUJINGCHA

科学认知 监狱警察

■ 主编 于文静 解添明 ■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学认知监狱警察 / 于文静, 解添明主编. --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8
(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
ISBN 978-7-214-13806-4

I. ①科… II. ①于… ②解… III. ①监狱-警察-
研究-中国 IV. ①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76745号

书 名 科学认知监狱警察

主 编	于文静 解添明
出版统筹	戴宁宁
责任编辑	戴宁宁 金书羽
装帧设计	陈 斐
责任监制	陈晓明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电子邮箱	http://www.jspph.com
出版社网址	http://jspph.taobao.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江苏凤凰印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金阳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8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8.75
字 数	139千字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3806-4
定 价	38.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张 晶

副 主 任：刘庆林

编 委：胡配军 刘立新 佘明祥 仲玉柱
李晓明 黄国权 宋 行

序

让理论之树长青

张晶

几经努力，“刑事法学系列通俗读本”终于出版了。

这套丛书，定位于通俗图文普及读本。这也是我迄今为止读到的国内第一套此类型的教科书。在此之前的几乎所有教科书，都是晦涩的和冷冰冰的。或者说，用传统的审视教科书的眼光来评判这套丛书，也许是不合格的，甚至是离经叛道的。

为什么传统的教科书会有如此的境地或者窘相呢？无他。因为，在人们的观念里，一门学科的严谨性就在于它超强的逻辑性和论证的晦涩性。也许，晦涩总是与难懂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很多的理论并不能被公众掌握，而只能在少数被称之为“精英”的人的手里。还因为，掌握的人属于少数人，因此，理论不能被广泛传播，从而使之不能产生本来应该更加广泛的影响，也不能转化为理性的行动。

还因为，人们也总是以为，只有在冷板凳上，才可以做学问、搞学术，所以，在冷板凳上搞出来的理论，当然也不会冒着热气。加之逻辑的引入、概念的解构、原理的展开、证据的演绎、结论的证出，这些苏联式的教科书结构，听起来都让人发怵。

本套丛书的作者，为什么要冒着不伦不类的风险、顶着离经叛道的压力，来做这样的一套丛书呢？

当然，来自于对传统教科书的厌倦。这里的厌倦，甚至还不是对传统教科书的充满了僵硬观念、充斥着刻板说教的一种抗议和不满，更是对学习苏联教科书编写模式的一种谴责和声讨。除此，也来自于职业学校广大学生的需求。职业学校学生，几乎是当下应试教育的失败者和牺牲品。他们之所以选择到职业学校来“求学”，是因为没有实现老师的愿望，没有实现家长的期待，没有进入重点高中，其实很大程度上，这是现有的教育模式、教材模式惹的祸。他们进入了本不想进的职业学校学习，他们讨厌透了初、高中那样的教学模式和教科书。他们在职业学校的学习，如果继续沿袭他们曾经失败的求学经历，那无疑是让他们再失败一次，或者更加失败。

当然，还有一个由头，那就是按照人们一般的记忆规律而言，鲜活的知识是最容易让人记忆的。一门学科为什么不能告别晦涩、告别冷冰冰，来得更加鲜活一点呢？更何况职业学校的学生，就是要熟练掌握职业技能，而技能的获取，就是靠鲜活的、具有温度的、有趣的历史掌故、轶闻、名人名言来串联。

这就对了。

我们的目标是：

让严肃并且有些冷冰冰的刑事法学理论，变得可爱和好玩起来！真的让理论之树长青！

为此，我们做了以下努力：

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引领。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我们始终高扬的旗帜。

以古今中外法治理论作支撑。坚持改革开放，学会融会贯通是我们始终明晰的思路。

以通俗易懂、活泼生动的图文作载体。坚持让学生愿学、爱学、好学是我们始终坚守的追求。

创新是客观的。创新的结局无非是两个：一个是突破前人的更大的成功；一个是失败。而惟其创新，失败的可能性更大。

不过，我们努力了！我们无悔！当然，我们还要继续努力，争取让瑕疵更少一些，让成功更多一些！

我们热切地期待着读者的评判。

是为序。

（张晶：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研究员、二级作家。）

目 录

● 第一章 什么是监狱警察	1
一、我国监狱管理人员的流变	1
(一) 旧中国的监狱管理人员——从掌囚到看守	1
(二) 新中国监狱管理人员——从劳改干部到监狱人民警察	3
二、西方的监狱管理工作人员	9
(一) 英国的监狱管理工作人员	9
(二) 美国的监狱管理工作人员	10
(三) 德国的监狱管理工作人员	11
(四) 法国的监狱管理工作人员	11
三、监狱警察的特征	12
(一) 特殊的工作对象	12
(二) 特殊的工作环境	13
(三) 特殊的工作任务	15
(四) 特殊的工作手段	16
四、监狱警察职业关系	17
(一) 警囚关系	17
(二) 警警关系	19
(三) 警民关系	20
● 第二章 监狱警察做什么	22
一、执行刑罚	22
(一) 刑罚执行是首要任务	22

(二) 监狱警察的执法环节	23
二、监狱管理	28
(一) 对囚犯的分类关押、分级处遇	29
(二) 通信、会见	29
(三) 生活、卫生	31
(四) 奖惩	33
三、矫正工作	33
(一) 监狱警察对囚犯进行矫正的目标	35
(二) 监狱警察对囚犯进行矫正的手段	36
● 第三章 监狱警察的符号	42
一、如何识别监狱警察	42
(一) 监狱警察的警服	42
(二) 监狱警察的警用标志	44
(三) 监狱警察的警械和武器	47
(四) 监狱警察礼仪	49
二、监狱警察文化	51
(一) 监狱警察文化的概念	52
(二) 监狱警察文化的特征	53
(三) 监狱警察文化的作用	54
(四) 监狱警察文化发展的途径	55
三、监狱警察的价值	57
(一) 监狱警察的自我价值	57
(二) 监狱警察的社会价值	58

(三) 监狱警察的价值评价	59
● 第四章 什么样的人能当监狱警察	60
一、监狱警察的素质要求	60
(一) 政治素质	61
(二) 文化素质	62
(三) 业务素质	63
(四) 心理素质	63
(五) 监狱警察所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65
二、怎样当监狱警察	66
(一) 公务员统一招考	66
(二)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	67
三、怎样做个好监狱警察	68
(一) 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69
(二) 严守监狱警察行为规范	72
(三) 遵守监狱警察职业道德	74
(四) 监狱警察的队伍建设	81
● 第五章 监狱警察的警务管理	85
一、监狱警察的保障	85
(一) 监狱警察的执法保障	85
(二) 监狱警察的职权与权利	87
(三) 监狱警察的待遇	91
(四) 监狱警察的晋升	92
二、监狱警察的考核、奖惩	95

(一) 监狱警察的考核	95
(二) 监狱警察的奖惩	96
● 附 录	100
● 参考文献	122
● 后 记	124

什么是监狱警察

有监狱，必然有监狱工作人员。对于当下的中国而言，监狱工作人员，就是监狱人民警察，通常简称为监狱警察。

在监狱工作的监狱管理人员，经历了从旧中国的掌囚、看守到新中国的劳改干部、监狱民警的变化。对监狱警察职业的宏观把握应当建立在了解这一职业发展嬗变历史的基础上，通过与外国相应职业的对比，明确这一职业的特征（包括特殊的工作对象、特殊的工作环境、特殊的工作任务和特殊的工作手段）和职业关系（包括警囚关系、警警关系和警民关系）。

一、我国监狱管理人员的流变

据史书记载，我国监狱制度始于“皋陶造狱”，而最早的监狱则是“圜土之制”。有了专门制度、专门建筑的同时就有了专门从事监狱管理的人——监狱工作者。从监狱产生直到当下，随着社会历史的变迁，监狱制度、形态、功能、理念等发生了若干次较为明显的转向。与之相适应的，监狱工作者这一特殊的群体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一）旧中国的监狱管理人员——从掌囚到看守

1. 掌囚

我国古代监狱的设置，起自夏商周，发展于春秋战国，到汉末趋于完备。由于司法与行政不分政治体制，审判与行政合一，古代的监狱不过是司法官署的附属物。行政官往往兼有司法官之职，而司法官又兼有执行刑罚的权力，因而，监狱官更多由行政官员兼任。

夏商周时期，中国监狱的名字很多，据《风俗通义》记载，监狱“夏曰夏台，殷曰羑里，周曰圜圉。”夏朝的监狱也叫“丛棘”、“幽谷”、“均台”、“念室”

等，周朝的监狱也叫“灵台”、“稽留”等。同时，这一时期的监狱有一个统一的名称，叫“圜土”。在设置监狱的同时，夏商周时期也设置了各类狱官。例如治狱官在夏朝称作大理，商朝称作司寇。^①到西周时期，奴隶制国家的司法制度与狱政制度逐渐完备，狱政官吏与司法官吏逐渐分开，“不仅有了大、小司寇等兼管狱政的司法官吏，而且也有了司圜、掌囚等专任的监狱官吏。在职责上也有了比较明确的分工，司寇兼理狱政，司圜管理监狱，掌囚管理犯人”^②。掌囚的职责是掌理监守捕得的“盗贼”，以及需要服刑的囚犯。这些犯人往往需要使用狱具，根据罪行轻重和犯人身份贵贱不同而有所区别。在这一制度框架内，掌囚作为最基层的监狱工作者，事实上成为实现阶级镇压的工具，成为血淋淋的刑罚执行者。奴隶制社会刑罚的残酷性集中体现在刑罚的具体执行者身上，因而，不论是在史书中，还是在文学作品中，这一时期的监狱工作者的身影总是阴森而可怖的，面孔总是狰狞而凶狠的。

2. 狱吏与狱卒



图 1-1 在京剧中狱卒出现的时候都是丑角

中国社会进入漫长的封建社会历史阶段后，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种变化在刑事司法领域也同样明显，变化体现在法律体系的逐渐完善，执法理念的不断嬗变等诸多方面，更为重要且直观的变化表现为刑罚逐渐人性化。夏商周时期，残酷的肉刑在刑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的位置，统治阶级在对反抗者的肉体摧残方面无所不用其极，同时由于刑狱不分，作为刑罚执行相对集中的空间——监狱，给人的直观印象总是黑暗、阴森，同时充满了血腥的味道。

进入封建社会，肉刑的种类不断减少，残酷程度不断减轻，但是肉刑在刑罚体系中仍然占有很大的比重。到了封建社会后期，监狱也不再是典型的肉刑诸如笞、杖等刑罚执行的空间。与此同时，中国近代刑罚体系变革之前的整个封建社会，乃至奴隶社会中，监狱都以关押未决犯为主，在多数情况下仅仅作待审犯人短期羁押的场所，因而，这一时期，专管监狱的官员——狱吏和专管囚犯的人员——狱卒的主要职责更兼有拷问之职，只要罪囚没有逃跑就“万事大吉”。

① 参见李文彬：《中国古代监狱史》，第1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② 李文彬：《中国古代监狱史》，第20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在这样的背景之下，监狱从业者完成工作任务并不需要很多的“知识”，同时这些监狱从业者的“权力”也非常有限的，这表明在整个司法行政体制中，狱吏和狱卒的素质和地位都甚为低下。“中国前代管狱之人，均甚卑贱，官曰狱吏，役曰狱卒，既无知识，又无廉耻。”^①在这种文化中，直到今天普通民众对古代监狱从业者的刻板印象仍然影响着监狱人民警察的职业形象和社会地位。

3. 看守

清末尤其是鸦片战争后，外国列强的入侵使中国的社会性质发生了巨大的改变，监狱设置及其管理制度也随之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一时期，清政府设立的中央和地方各级监狱与外国人在租界或者侵占地区设立的由其自己管理的监狱并存。英、美、法、俄等国在华设立了监狱，并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其中一部分官吏由外国人担任，而另一部分则聘用华人担任职务。这使得国外的监狱制度开始对我国的监狱制度产生影响。清政府中央监狱管理机构由刑部变为法部，名称也由牢狱改为罪犯习艺所，再改为模范监狱。人员设置上也出现了变化，监狱管理的官吏称为典狱长，其他从业人员称为看守。

北洋政府时期，司法部在清末的《大清监狱律草案》的基础上，删改颁行了《中华民国监狱规则》，建立了相对完备的监狱管理组织机构，具体人员设置上包括：典狱长、看守长、候补看守长、教诲师、教师、医生、看守等职位。可以看出这些职位的设置受到外国监狱制度的深刻影响。

国民政府的监狱统一由司法部管理。在人员设置上，国民政府的新旧监狱有所不同。新监狱设典狱长一人，下设若干科、所，各科设主任看守长一人，所设主任一人。旧监狱设管狱员，下设医士、主任看守、男女看守、所丁长及男女所丁。

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动荡不安，监狱制度的发展变化深受社会大环境的影响。

（二）新中国监狱管理人员——从劳改干部到监狱人民警察

1. 劳改干部

解放区人民政府对国民政府时期的新旧监狱进行了接管、清理和改造，并对旧的监狱管理人员区别对待，部分遣返不用，部分安排继续从事监管工作。解放区监狱设典狱长一人，下分若干科，以干部、警卫战士和勤务员为主要工作人员。

^① 贺国昌、萧仲祁编：《监狱学》（法政粹编第十五种），第3页，光绪三十一年（1906）。

新中国成立之后，出于巩固新生政权的需要，围绕着“三个为了”^①要求，在革命根据地司法行政实践和国民政府监狱制度的基础上，1954年8月26日政务院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较为系统、完整的监狱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并于同年9月7日由政务院公布实施。至此，新中国监狱制度正式形成。

条例规定中国劳动改造机关分为四类：看守所、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和少年犯管教所。这四类机关统一受公安机关的领导，受各级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在有关司法业务上受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其中看守所主要羁押未决犯和判处徒刑在两年以下、不便送往劳动改造管教队执行的罪犯；监狱主要监管不适宜在监外劳动的已判决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的反革命犯和其他重要刑事犯；劳动改造管教队监管已判决的适宜在监外劳动的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组织犯人有计划地从事农业、工业、建设工程等生产，并且结合劳动生产，进行政治教育，劳动改造管教队可以根据犯人多少和生产需要设置小队、中队、大队、支队和总队；少年犯管教所管教十三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犯，对少年犯着重进行政治教育、新道德教育和基本的文化与生产技术教育，并且在照顾他们生理发育的情况下，使他们从事轻微劳动。

在这一制度下，看守所看守、监狱管教、劳改队管教、包括少管所管教等从业人员有一个统一的称呼，劳动改造干部，简称“劳改干部”。这些劳改干部在行政编制上统一划归公安机关，因而也称劳改干警。1982年2月18日，公安部颁行了《监狱、劳改队管教工作细则》。这一细则明确了我国的监狱、劳改队的性质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之一，是对犯人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因而，劳改干部是代表人民、代表党、代表政府的。现在，我们只能从反映当时时代生活的影视剧中找寻到劳改干部的形象。被监管、惩罚、改造的人员对劳改干部的称呼耐人寻味，他们有事情需要请示汇报的时候往往需要先说“报告政府”。

① 新中国成立以后，出于巩固新生政权的需要，党和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大批反革命分子和普通刑事犯罪分子被判处刑罚。在当时，国内现成的旧监狱、看守所不敷使用，新中国财政又面临巨大困难，不可能大规模新建改造监狱。根据党中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1951年5月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作出了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的决定。会议决议指出：“大批应判处徒刑的犯人，是一个很大的劳动力。为了改造他们，为了解决监狱的困难，为了不让判处徒刑的反革命分子坐吃闲饭，必须立即着手组织劳动改造工作。”这就是新中国监狱初创时期的“三个为了”要求。



图 1-2 干警着“七一式”夏装警服合影

1983 年，中央决定将劳改、劳教工作划归司法行政部门管理，而看守所仍然由公安部门领导管理。

从新中国建立初期一直到改革开放初期，劳改干部队伍顺利完成了执行刑罚、惩罚和改造罪犯的任务，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然而，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我国国内犯罪情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罪犯构成和人数的变化使得监管改造工作不断面临新的挑战。为了应对这些挑战，1994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以下简称《监狱法》）颁布实施，为我国监狱工作法制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正是这部法律对我国监狱工作人员进行了新的定性——《监狱法》规定监狱的管理人员是人民警察，这一规定明确了监狱工作人员的法律地位。

2. 监狱人民警察

监狱警察是人民警察的一个重要警种，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人民警察具有同等重要的法律地位。《监狱法》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监狱工作。司法部下设监狱管理局，为监狱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主管行政区范围内的监狱工作，下设监狱管理局具体行使监狱管理职能。我国监狱的设置主要包括两种：监狱和未成年犯管教所。监狱关押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罪犯。未成年犯管教所则关押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未成年罪犯。各监狱设监狱长 1 人，政委 1 人、副监狱长、副政委若干人，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工作机构和管理人员。工作机构一般包括狱政、管教、生活卫生等。

我国的监狱警察队伍主要由以下三类人员构成：第一类是各级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的领导以及具备公务员身份的工作人员；第二类是监狱、未成年犯管教

所的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的从事具体生产技术管理、生活卫生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的管理人员；第三类是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的医疗、科研、教育培训机关具有公务员身份的专业人员。在这三类监狱警察中，数量最多、最具代表性的是第二类直接进行管理工作的监狱民警，我们将之称为监狱一线民警。

我国的监狱警察作为一种职业是在继承我国传统监狱从业者制度和借鉴国外警察制度和监狱工作者制度，结合我国国情和监管工作实际的基础上建立、发展起来的。监狱警察作为我国人民警察的一个重要警种，具有多重身份属性，是国家公务员，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刑事司法的重要力量。

小贴士

中国的警察种类

中国的警察包括武警和人民警察两大类。

武警全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一部分，是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的部队，受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双重领导。武警分为三大类，即武警总部直接领导管理的内卫部队、列入武警序列受国务院有关业务部门和武警总部双重领导的部队（黄金、水电、交通、森林）以及列入武警序列由公安部门管理的部队（边防、消防、警卫），共八大警种。武警部队官兵是军人，实行将、校、尉、士官、兵的警衔制度，服装以橄榄绿为主色调。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①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以及森林系统、铁道、海关、民用航空系统中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人民警察是国家公务员，实行警监、警督、警司、警员的警衔制度，服装以藏青为主色调。人民警察中国国家安全机关的人民警察由国家安全机关管理领导，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由司法部管理领导，其余的由公安部管理领导。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监狱警察作为警察的一种，与公安、武警等警察相比更缺少社会公众的关注。虽然随着时代的发展，监狱的形象发生了巨大的改变，现今的监狱比过去文明，开放程度更高，但是，无论怎样进步，

^①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标志着劳动教养制度的终结。由此，劳动教养人民警察的警种也开始消失。劳动教养机关，也由强制戒毒机关替代。